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伯愷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連家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33號、第1978號、第2895號、第3760號、第3858號、第3995號、第5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